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故認購協議已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鄭清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及張晶先生組成。